

福建省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工程类) (预公告稿)

项目名称：福建省邮电学校美育中心大楼结构加固及装修工程项目

备案编号：CGXM-2025-350001-11695[2025]07407

项目编号：[350001]JJZB[CS]2025005

采购人：福建省邮电学校

代理机构：福建杰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5 年 10 月

第一章 采购邀请书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福建省邮电学校已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经相应程序确定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福建省邮电学校美育中心大楼结构加固及装修工程项目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本项目由采购人委托福建杰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展竞争性磋商活动。

1. 项目名称：福建省邮电学校美育中心大楼结构加固及装修工程项目

2. 备案编号：CGXM-2025-350001-11695[2025]07407

3. 项目编号：[350001]JJZB[CS]2025005

4. 采购内容及要求：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6,490,361.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6,490,361.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 行业	是否允许 进口产品
1	结构加固及外立面装修、屋面装修、室内装修、照明插座动力、消火栓喷淋工程等。	1.00	6,490,361.00	项	建筑业	否

采购包 1：

(1) 报价要求：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福建省邮电学校美育中心大楼结构加固及装修工程项目	项	元	6,490,361.00	总价	按工程量清单报价

5.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进口产品：不适用于采购包 1。

节能产品：适用于采购包 1，按照财库〔2019〕19 号文所附品目清单执行。

环境标志产品：适用于采购包 1，按照财库〔2019〕18 号文所附品目清单执行。

绿色建材：适用于采购包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 1：设置专门采购包

面向的企业规模：中小企业

预留形式：设置专门采购包

预留比例：100%

6.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6.1 法定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6.2 特定条件:

采购包 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资格承诺函	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特定资格 1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和具备《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须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
特定资格 2	供应商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贰级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拟派出项目负责人必须为供应商的本企业在岗人员,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执业证书复印件所署单位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不含投标当月)任一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为准。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若有)	按照财库〔2019〕9号、财库〔2019〕19号规定,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设备(监视器)、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具体品目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为准)。供应商须提供所投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①本采购包专门面向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供应商应认真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

	（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若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条款与本条款有矛盾之处以此处为准。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提供。注：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	--

6.3 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的响应磋商：

采购包 1：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相关规定和资料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和磋商文件第五章。

7.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期限：

详见磋商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

7.1 如果采购过程中有发出更正公告，采购人将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延长文件获取期限，则文件获取截止时间以更正公告中的约定为准。

7.2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并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登陆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进行文件获取），否则报价响应将被拒绝。

8. 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地点、方式：

8.1 采购文件的提供期限：详见磋商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采购文件的提供期限与磋商公告的公告期限保持一致。

8.2 获取地点及方式：注册账号后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以下载方式获取。

9. 采购文件售价：0 元。

10.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供应商应在在此之前将密封的首次响应文件送达本章第 11 条载明的地点，逾期送达的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1. 磋商时间及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12. 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

自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13、采购人：福建省邮电学校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李厝山路 60 号

邮编：350000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591-83572985

14、代理机构：福建杰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西洪路 528 号 15 号楼 303 单元

邮编：350000

联系人：岳红丽、吴蕊

联系电话：0591-87279932

附 1：购买采购文件和提交磋商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信息

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福建杰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由供应商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成功后根据系统的提示，自行选择要缴交的保证金托管银行
银行账号：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根据供应商选择的保证金托管银行，自动生成供应商所投采购包的缴交银行账号。若投多个采购包将生成多个对应缴交账号。请分别根据所投采购包的保证金要求，进行保证金缴交。
特别提示
1、请供应商务必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磋商保证金款项汇入对应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款项汇错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请供应商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务必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采购包：***）的磋商保证金”。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第 1 节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表 1、表 2）

一、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是对竞争性磋商须知的补充和细化，二者如有矛盾，以前附表中的要求和规定为准

项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	3.2.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磋商文件第一章“采购公告/采购邀请书” （1）资格证明文件资料要求： 采购包 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磋商响应声明 详见声明函
		2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①供应商（自然人除外）：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②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3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①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4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①供应商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a. 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b.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供应商，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c. 无法按照以上 a、b 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供应商、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供应商），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5	依法缴纳税 ①供应商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a.

			收证明材料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b.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供应商，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c. 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供应商，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6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①供应商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a.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b.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供应商，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c. 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①采购文件未要求供应商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应提供本声明函。②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8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9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①供应商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 ②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③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10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当日。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磋商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供应商的信用记录。④经查询，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响应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11	联合体协议（若有）	①采购文件接受联合体报价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供应商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五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2）特定资格条件： 采购包 1： <table><tr><td>资格审查要求概况</td><td>评审点具体描述</td></tr><tr><td>资格承诺函</td><td>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td></tr><tr><td>特定资格 1</td><td>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和具备《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须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td></tr><tr><td>特定资格 2</td><td>供应商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贰级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拟派出项目负责人必须为供应商</td></tr></table>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资格承诺函	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特定资格 1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和具备《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须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	特定资格 2	供应商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贰级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拟派出项目负责人必须为供应商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资格承诺函	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特定资格 1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和具备《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须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										
特定资格 2	供应商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贰级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拟派出项目负责人必须为供应商										

			的本企业在岗人员，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执业证书复印件所署单位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不含投标当月）任一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为准。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若有）	按照财库〔2019〕9号、财库〔2019〕19号规定，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设备（监视器）、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具体品目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为准）。供应商须提供所投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①本采购包专门面向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供应商应认真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若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条款与本条款有矛盾之处以此处为准。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提供。注：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3) 磋商保证金	

		※备注说明 ①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上述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格式可参考磋商文件第五章提供。 ②供应商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供应商加盖其单位公章。 ③根据采购文件须知前附表 1 第 1 项号的“（2）特定资格条件”要求，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的并提供符合要求的资格承诺函，视为满足采购文件的资格要求。
2	3.2.2	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的响应磋商： 采购包 1：不接受
3	6.3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 采购包 1：不组织
4	9.1	响应文件有效期：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
5	10.3.1	磋商保证金退还的其它要求：无
6	11.1	响应文件的份数 （1）纸质响应文件 ①响应文件正本 0 份、副本 0 份。 ②可读介质（光盘或 U 盘）0 份：将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在可读介质中另存 0 份。 （2）电子响应文件：详见表 2《关于电子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专门规定》
7	14.4	磋商过程中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无
8	14.9	评审的标准和方法：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专项附件“评审的标准和方法”。
9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要，需要加以详细说明的其他磋商程序规定、要求等内容： （1）竞争性磋商以进入磋商阶段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超出约定时间（一般为 50 分钟）没有进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主动退出磋商程序的无效供应商；（2）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变动，供应商除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最后报价外还应提交补充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提交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0	22.2	信息公告指定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 （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www.ccgp.gov.cn。 （2）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网址 zfcg.czt.fujian.gov.cn。 ※上述指定媒体的有关信息若不一致，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11	23.1	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福建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12	26	根据采购项目特点或政策需要补充的其他新增内容： (1)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按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成交供应商收取。费率标准:100 万元（含）以下的按 1%收取；100 万元至 500 万元（含）的按 0.7%收取；500 万元至 10000 万元（含）的按 0.55%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在上述收费基准价格基础上整体下浮 25%。 ②代理服务费缴交银行账户：开户名：福建杰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账号：117130100100316627，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华林支行。 (2) 其他： a、质疑受理的其它要求：质疑人递交质疑函时还应出具质疑人已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上获取磋商文件的证明文件（体现查看时间或获取磋商文件时间）。【查看时间或获取磋商文件时间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为准。】在法定质疑期内质疑人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二（多）次质疑不予受理。 ②本项目不要求提交纸质响应文件（包括正本、副本）。同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涉及纸质响应文件的要求内容一律取消。本项目可使用远程开标。 ③a、供应商可远程线上解密（相关操作手册可查看福建省政府采购网首页操作指南），也可以携带 CA 证书到开标现场进行解密，选择携带 CA 证书并由代理机构进行解密的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否则不予接收。供应商选择远程线上解密的，无须将 CA 证书送至开标地点。磋商文件中关于递交 CA 证书的表述有不一致的，以本条为准。 b. 供应商不到开标现场的，请在开标时自行登录采购系统，线上参与开标流程，并按规定在相应时段对响应文件进行远程解密、远程签章。 c. 供应商应确保自身设施、设备、网络环境状况良好，在操作过程中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观看开标流程、远程解密或签章或最后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d. 在规定的时间内正确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开标时将由系统判定签到情况，供应商应在远程解密开启后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响应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自行放弃投标。 e. 开标结束后，供应商应当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并在远程签章开放后的规定时间内完成，逾期未签章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f. 远程解密及远程签章的开放起始时间均在开标过程中临时开启，远程解密的时限规定为 30 分钟，远程签章的时限规定为 10 分钟，请供应商务必密切关注实时开标流程，并根据流程在系统内按时操作，否则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g、最后报价为线上报价，时限规定为 50 分钟。（相关操作手册可查看福建省政府采购网首页操作指南）。 h、在开标过程中，因系统故障等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标的，供应商须配合等待故障处理，

		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标。I、无效投标（响应）条款汇总：磋商文件各章节中已列明的无效投标（响应）条款。j、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4〕265号，本通知自2025年2月1日起施行）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一）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二）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三）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四）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若有与电子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规定及内容应在表2中填写，不在此处填写）。
13	18.1	合同签订时限：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

表 2

关于电子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专门规定	
序号	编列内容
1	电子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专门规定适用于本项目。 （2）将磋商文件无的内容修正为下列内容：无后适用本项目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活动。 （3）将下列内容增列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下简称：“增列内容”）适用本项目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活动，若增列内容与磋商文件其他章节内容不一致，应以增列内容为准： ①电子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为准。 ②供应商应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响应文件1份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电子响应文件应与纸质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并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电子响应文件的分项报

价一览表、纸质响应文件的分项报价一览表、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应保持一致，并以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为准。

③若出现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意外情形（如：系统故障等），经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使用纸质响应文件的，应以纸质响应文件为准。

④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在磋商过程中以纸质方式签署确认并提交的澄清或说明、解决方案、图纸图表以及最后报价等资料均为补充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此部分内容通过扫描或拍照或数据录入或附件上传等形式提交到电子平台系统，应保持两者内容一致，并作为补充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相关纸质响应文件应当存档保留，做为监督或核验时判定内容是否一致的标准。

⑤供应商应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要求的评审节点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否则磋商小组将按照不利于供应商的内容进行认定。

⑥关于证明材料或资料：

a. 磋商文件要求原件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但同时应准备好原件备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核查的，将按不利于供应商进行评审）；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复印件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

b. 若供应商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或“复印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应结合上文 a 条款进行判定，若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要求供应商提供原件，供应商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均视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⑦关于“全称”、“供应商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a. 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涉及“全称”和“供应商代表签字”的内容可使用打字录入方式完成。

b. 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供应商的 CA 证书完成加盖电子印章，否则该响应文件无效，相应供应商的谈判将被否决。

c. 在电子响应文件中，若供应商按照本增列内容第⑦点第 b 项规定加盖其单位电子印章，则出现无全称、供应商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该响应文件无效。

⑧磋商文件接受联合体方式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供应商应以“联合体牵头方”完成电子响应的有关操作（包括但不限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提交磋商保证金、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等）。

⑨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代表务必携带供应商的 CA 证书。供应商的 CA 证书应能正常、有效使用，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⑩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规定的磋商地点等待，并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和安排配合相应磋商工作直至结束。提交最后报价程序结束前，如果在场的合格供应商委派的“供应商代表”不是其响应文件中约定的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的单位负责人或由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或者供应商代表无故中途退场或者自身通讯中断无

法联系或者其他原因离场等造成不能按照磋商小组要求参加磋商的，均视同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相应权利并完全认可磋商小组在磋商活动中公布的各项数据、意见和结论，且该供应商将被退出本项目磋商，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报价将被否决。供应商的上述行为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且不影响磋商小组依法开展后续相应电子竞争性磋商活动

⑪关于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过后

a.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的响应无效，其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通过保函进行索赔：

a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具有相同内部识别码；

a2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a3 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同一合同项下有其他供应商提交的磋商保证金。

⑫其他：

关于“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涉及“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内容可使用打字录入方式完成；在电子响应文件中，若供应商按照本增列内容第⑦点第 b 项规定加盖其单位电子印章，则出现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未签字或盖章等情形，不视为该响应文件无效。

（与电子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其他规定或补充内容可在此处填写）。

专项附件： 评审的标准和方法

一、磋商小组

1.1 采购人根据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1.2 磋商小组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 5 人组成，其中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 4 人，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 1 人。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1.3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磋商和评审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3.1 评审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1.3.2 评审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1.3.3 评审的依据是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1.3.4 磋商小组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确定成交人。

1.3.5 评审应遵守下列评审纪律：

①评审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采购人或供应商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供应商。若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磋商小组成员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评审，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审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成交人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确定成交人后要服从评审报告。

※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审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二、磋商程序

2.1 磋商程序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第 2 节“竞争性磋商须知”第 14 条“磋商程序以及评审标准和方法”的相关条款规定执行。

2.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属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情形，则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两家。

2.2.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2.2 响应文件报价、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

表内容(或最后报价表)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或最后报价表)为准;(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节“竞争性磋商须知”第14.3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3 只有资格审查和实质性响应审查均合格且按规定提交最后报价的合格供应商才能参加综合评分。

三、综合评分的标准和方法

3.1 磋商小组将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如果磋商项目有多个采购包,则按相应采购包分别进行,具体综合评分的标准和方法如下:

3.3.1 磋商小组将对相应采购包提交最后报价的合格供应商从技术、商务及报价部分分别进行评议并评分,并汇总出技术、商务及报价部分的综合得分。各采购包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将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第二高的供应商将被推荐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第三高的供应商将被推荐为第三成交候选供应商(属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情形,则不推荐第三成交候选供应商)。如果出现相同的综合得分,则最后报价低的供应商排序在前优先推荐;如果最后报价仍相同,则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供应商优先排序在前推荐。

3.3.2 具体评审标准和方法:

(1)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综合评审总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供应商,其中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

(2) 每个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FA=F1\times A1+F2\times A2+F3\times A3$, 其中: F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 A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A2+A3=1$ 、 $F1\times A1+F2\times A2+F3\times A3=100$ 分(满分时)。

(3)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采购包 1: 综合评分法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报价部分评分 PF 满分为 15.000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 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标准分值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项目	适用对象	比例	描述
----	------	----	----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扣除规则如下

项目	比例	方法
节能、 环境标志产品	15.00%	(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以及《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品目以“★”标注),本次采购货物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若有附件,应至少提供附件中可体现所投产品页面的复印件),认证证书中的产品标准须符合《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对应品目的依据的标准,否则投标无效。(2)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及《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对所投节能(非强制类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准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若有附件,应至少提供附件中可体现所投产品页面的复印件),认证证书中的产品标准须符合《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准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对应品目的依据的标准,否则不予优先采购。(3)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绿色采购工作的通知》(闽财规〔2024〕3号)规定,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实施优先采购的产品,给予产品价格报价按比例进行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采购标的同时包含其它非优先采购产品的,供应商应对优先采购产品和非优先采购产品进行分项报价,非优先采购产品的报价不得享受给予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扣除优惠。供应商未对优先采购产品和非优先采购产品进行分项报价的,不享受价格扣除。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其他: 无

技术部分评分 PT 满分为 73.0000 分

项目	分值	是否客	描述
----	----	-----	----

		观项	
1、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45.00	是	1.1 根据供应商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中“二、技术要求”内容的响应、承诺情况，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分：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45 分。①技术要求标注“★”号的条款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共 10 项），若有任何不满足（负偏离），则按无效响应处理；②未标注“★”号的条款技术要求（评审项 1-评审项 18），每负偏离一项扣 2.5 分（共 18 项，合计 45 分），正偏离不加分。（评审指标项下的任一指标要求有负偏离或未响应的，视为整项评审指标项负偏离并予以相应扣分）。
2、项目实施方案	3.00	否	2.1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施工技术与现场准备；②职责分工；③劳动力安排和资源配备；④施工流程和施工顺序；⑤实施难点和对策)；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分：针对上述五个要点制定方案，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得 3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8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6 分；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存在明显不足或与本项目情况不符的对应要点方案不得分。
3、工程质量控制方案	3.00	否	3.1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工程质量控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和安全目标；②如何保证工程质量；③控制措施；④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分：针对上述四个要点制定方案，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得 3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8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6 分；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存在明显不足或与本项目情况不符的对应要点方案不得分。
4、应急处置措施方案	3.00	否	4.1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年度项目提供的应急处置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应急预案（物体打击、机械伤害、触电事故、高处坠落、火灾等）；②应急培训；③抵抗风险的措施）；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分：针对上述三个要点制定方案，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

			够适用于本项目得 3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8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6 分；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存在明显不足或与本项目情况不符的对应要点方案不得分。
5、文明施工与安全管理方案	3.00	否	5.1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文明施工与安全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安全技术措施与内容；②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③方式与组织形式；④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及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措施等）；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分：针对上述四个要点制定方案，措施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得 3 分；措施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8 分；措施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6 分；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存在明显不足或与本项目情况不符的对应要点方案不得分。
6、资源供应计划	3.00	否	6.1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工程拟投入的主材配置保障方案情况（包括但不限于：①劳动力需求计划；②机械设备需求计划；③主要材料需求计划；④周转材料需求计划）；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分：针对上述四个要点制定方案，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得 3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没有特别具体）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8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6 分；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存在明显不足或与本项目情况不符的对应要点方案不得分。
7、项目负责人	3.00	是	7.1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具备（土木、结构等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 2 分。具有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满意度评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与本项目同类型（如：房建类或加固工程类项目）项目经验的得 1 分。①供应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及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由供应商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若供应商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月成立的可提供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格式自拟）】；②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任意材料能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均不得分。注：项目负责人与技术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经验不可与“业绩”“满意度评价”项重复得分。
8、技术负责人	2.00	是	8.1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投入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土木、结构等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 2 分；注：供应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及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意一个月由供应商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若供应商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月成立的可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格式自拟）】；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均不得分。注：项目负责人与技术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
9、团队能力①	3.00	是	9.1 根据供应商为本项目拟派的施工团队人员（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技术负责人除外）中具有（土木、结构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的，每提供 1 名的得 1 分，满分 3 分。注：供应商须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及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意一个月由供应商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若供应商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月成立的可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格式自拟）】。所有材料缺一不可，否则不得分。注：团队能力①、团队能力②、团队能力③人员不得重复。
10、团队能力②	2.00	是	10.1 根据供应商为本项目拟派的施工团队人员（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技术负责人除外）具有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的得 2 分。注：供应商须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及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意一个月由供应商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若供应商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月成立的可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格式自拟）】。所有材料缺一不可，否则不得分。注：团队能力①、团队能力②、团队能力③人员不得重复。
11、团队能力③	3.00	是	11.1 根据供应商为本项目拟派的施工团队人员（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技术负责人除外）具备特种作业操作证的（作业类别：焊接与热切割）的得 1.5 分；具备特种作业操作证（作业类别：高处作业）的得 1.5 分。注：供应商须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及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中

			任意一个月由供应商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若供应商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月成立的可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格式自拟）】。所有材料缺一不可，否则不得分。注：团队能力①、团队能力②、团队能力③人员不得重复。
--	--	--	---

商务部分评分 PB 满分为 12.0000 分

项目	分值	是否客观项	描述
1、业绩	3.00	是	1.1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由供应商已完成与本项目同类型项目业绩（至少包括：房建类或加固类工程项目）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份合格业绩的得 1 分，满分 3 分，（至少 1 份为房建类或加固工程类项目）。注：供应商须同时提供该业绩项目的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以及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该业绩不得分。本项与“满意度评价”评分项同一项目的不重复计分）。
2、满意度评价	3.00	是	2.1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由供应商已完成与本项目同类型项目的服务单位出具的满意度评价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份项目服务评价为肯定性意见评价（如评价为满意或优或好或同等评价）的得 1 分，满分 3 分。须同时提供项目的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提供合同复印件及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及加盖服务部门公章的业主满意度评价扫描件或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注：同一个单位或其使用部门出具的多份满意度评价只能算一份；本项与“业绩”评分项为同一项目的不重复计分）。
3、故障应急响应时间	3.00	是	3.1 根据供应商针对维保期间突发故障响应时间进行评分：4 小时＜响应时间≤6 小时的得 1 分；2 小时＜响应时间≤4 时的得 2 分；响应时间≤2 小时的得 3 分。须提供相关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的不得分。
4、人身意外险	3.00	是	4.1 供应商承诺成交后为本项目配备所有团队人员购买保额不低于 1000 万元的人身意外险的得 3 分，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不得分。

（4）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列规则顺序和并列相同时的处理约定如下：

- a. 成交候选供应商按照综合评审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 b. 综合评审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经评审最后磋商报价（即经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
- c. 综合评审总得分（FA）且经评审最后磋商报价（即经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的最后报价）仍然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d. 经前述顺序处理仍然并列相同的，则通过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优先顺序推荐。无

四、评审报告

4.1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编写评审报告并提交给采购人。

4.2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4.3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五、其他规定

5.1 其他规定

5.1.1 评审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5.1.2 评审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1.3 若供应商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审事务，影响磋商小组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响应无效且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或通过保函进行索赔。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5.1.4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要，需要加以详细规定的其他磋商程序规定、要求等内容：无

第2节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于磋商文件载明项目的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 定义及要求：

2.1 “采购标的”指磋商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服务、工程。

2.2 “采购人”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买方、或业主方、或甲方，具体见磋商文件第一章；“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代理机构，具体见磋商文件第一章。

2.3 “潜在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进行获取文件，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响应磋

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指按照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进行获取文件，且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只有适合自然人参与和承接的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才可以是自然人。

2.5 “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为法人的）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

2.6 “供应商代表”指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的单位负责人或由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即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一般规定

3.1.1 供应商除了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外，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供应商对提供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所提供资格承诺函内容不实的，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3.1.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之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1.3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有责任检查自身情况，在响应文件中对是否违反以上一般规定做出如实声明，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3.2 特别规定

3.2.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1项。

3.2.2 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的响应磋商：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2项。若接受联合体形式且供应商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除了应遵守本章第3.1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响

应磋商。

(3)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工作内容应由联合体中符合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符合这一要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联合体一方放弃成交的，视为联合体整体放弃成交，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6) 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而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或者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报价但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 3.2 条规定的，其报价无效。

3.2.3 若接受联合体形式，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若不接受联合体形式，则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参与竞争性磋商费用：

4.1 除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5.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采购公告（或采购邀请书）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首次响应文件格式

5.2 除上述内容以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采购过程期间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或补充，均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及现场考察等：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补充或者修改，澄清、补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补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个日历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5 个日历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6.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若采购人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补充或修改等）作为磋商文件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更正公告作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通知所有潜

在供应商的书面形式，潜在供应商务必随时关注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指定媒体，以免遗漏。

6.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3项。

三、响应文件编制

7. 应标要求

7.1 供应商可按照采购包号，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全部或部分采购包进行响应。对于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响应时，对同一个采购包内所有的采购内容和要求必须进行完整响应，否则其相应采购包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7.2 供应商代表在同一个合同项下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响应磋商，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7.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和要求，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响应文件，并对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承诺和声明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准确性负责。

7.4 除非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字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7.5 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7.6 除非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承诺的报价应以人民币进行报价，合同实施结算时亦以人民币支付；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首次响应文件的组成：

8.1 首次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 (1) 响应函
- (2) 开标（报价）一览表（含详细报价书）
- (3) 资格证明文件
- (4) 磋商保证金凭证
- (5) 技术和商务偏离表
- (6) 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
- (7) 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
- (8) 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9. 响应文件有效期：

9.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4项，响应文件承诺的有效期不得少于磋商文件载明的有效期，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9.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且其磋商保证金可以退还，但其供应商资格将被取消。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及磋商承诺，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有效期延期

内继续有效。

10. 磋商保证金：

10.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文件若接受联合体形式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则可以由联合体中的牵头方提交磋商保证金，其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0.1.1 供应商以汇款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磋商文件载明的磋商保证金账户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应于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磋商文件载明的磋商保证金账户，否则视为磋商保证金未提交。

10.1.2 供应商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可在磋商文件载明的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平台“保函服务”栏目办理电子保函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项目编号）；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保函文件放入电子响应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交磋商保证金。保函的有效期应等于或长于电子响应文件承诺的有效期，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0.1.3 其他形式：无

10.2 磋商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磋商活动免受供应商的违约或失信行为而引起的风险。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0.3 磋商保证金退还：

10.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比如：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组织磋商采购，成交的供应商未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已签订合同证明材料，造成磋商保证金退还时间延误的结果，由成交的供应商自行承担和谅解等）。未成交人的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关于磋商保证金退还的其它要求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5项。

10.3.2 质疑或投诉涉及的供应商，若其磋商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且没有发生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情形，则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给予及时退还。

10.4 如果供应商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其磋商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或通过保函进行索赔：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后要求退出磋商的；
- (6) 供应商假借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 (7) 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况不能抵偿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

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11. 响应文件基本编制要求：

11.1 供应商须编制由本须知规定组成的响应文件正副本份数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6项。响应文件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响应文件封面上应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内容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

11.2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竞争性磋商须知中定义的“单位负责人”，则其响应文件中还必须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11.3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11.4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货物、服务或工程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和商务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对拟提供的货物、服务或工程的主要内容进行详细描述。

12. 纸质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识、签署和提交（除磋商文件相应章节已有规定之外，电子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为准。）

12.1 供应商应当将响应文件密封包装提交，并在外封套上标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单位名称以及“于 之前（指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响应文件”的字样；采用邮寄方式提交响应文件的，其外包装上也必须按前文要求做好标识内容和字样，且供应商还应当主动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邮件收递情况。由于供应商未按照要求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密封、标识、邮寄确认等，由此可能产生的后果（包括拒收、误放、遗漏或提前拆封等情形），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结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2.2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首次响应文件密封送达磋商文件规定的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首次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将不予接收。

12.3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申请要求，应当以原件书面形式并由供应商代表签署（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竞争性磋商须知中定义的“单位负责人”，则还必须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方可生效，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将视为无效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口头、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提交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2.4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根据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有关澄清、说明、补充、更正响应文件以及最后报价响应文件等资料，均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竞争性磋商须知中定义的“单位负责人”，则还必须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2.5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

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情形外，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四、竞争性磋商

13. 评审和磋商基本准则

13.1 对所有供应商的评审和磋商，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13.2 磋商及评审过程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及评审的标准和方法进行评审、磋商，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14. 磋商程序以及评审标准和方法

14.1 采购人将根据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审标准和方法等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评审、磋商。

14.2 在进入磋商阶段之前，磋商小组将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以及其他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进行审查。如果供应商资格审查和实质性响应审查不合格，则其响应文件将被磋商小组否决，按无效处理，不进入磋商阶段，磋商小组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14.2.1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小组将否决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采购包 1：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情形 1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2	情形 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或供应商代表未获得有效授权的；
3	情形 3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4	情形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5	情形 5	响应内容与磋商采购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者减少成交人合同项下的义务；（由于磋商项目本身特点，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除外）；
6	情形 6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的；
7	情形 7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比如：报价超过了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14.2.2 其他情形

采购包 1：

技术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二、技术要求”中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

	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任意一项负偏离的，其响应无效；
其他情形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无效响应条款的；
其他情形	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小组应否决其报价的情形。

商务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三、商务条件”中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任意一项负偏离的，其响应无效；
其他情形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无效响应条款的；
其他情形	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小组应否决其报价的情形。

附加符合性：无

价格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最后报价，使得其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服务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可以作无效响应文件和无效报价处理。

磋商小组决定供应商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4.3 磋商小组在对供应商进行响应文件资格审查、实质响应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14.4 只有资格审查和实质性响应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才能进入磋商阶段。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合格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过程中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在磋商过程中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7项。

14.5 合格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补充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中已经提交过的如资格证明文件等资料，不用重新提供），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竞争性磋商须知中定义的“单位负责人”，则还必须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4.6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合格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属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情形，则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14.7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及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具体推荐数量和投票细则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专项附件：“评审的标准和方法”的相关条款规定执行，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属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情形，则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14.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最后报价，使得其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或服务的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可以做无效响应文件和无效报价处理。

14.9 磋商小组将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审的标准和方法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8 项。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属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情形，则可以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如果成交候选供应商出现并列相同的评审得分，则相应处理方式按照“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专项附件：“评审的标准和方法”的相关条款规定执行。

14.10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和资料将给予保密，但不退回（有关证件或证照的原件除外）。

五、合同授予

15. 授予合同的准则：

15.1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合同将授予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能够圆满地履行合同，且被磋商小组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的供应商。

15.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5.3 为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绝对保证。

16. 确定成交供应商：

16.1 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16.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综合评分得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

17. 成交通知：

1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

的，还将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17.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不可抗力因素或政策原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未成交人对成交结果公告如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成交结果公告刊登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有关质疑、投诉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财政部规章等法律文件规定执行。

18. 签订合同：

18.1 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详见须知前附表1中的18.1）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采购人如果对签订合同的时间期限、地点有特别要求的，可以在成交通知书中进一步明确，成交人应当按照成交通知书的规定和要求，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8.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有关澄清承诺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和组成部分。

18.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六、询问、质疑与投诉

19. 询问

19.1 潜在供应商或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若有疑问，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20. 质疑

20.1 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时效内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20.1.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供应商，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供应商，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0.1.2 质疑人应提交质疑函原件。

20.1.3 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适合自然人参加磋商的政府采购项目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人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或者组织机构登记证件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1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

a2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事实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

购过程或成交结果违法违规，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等证明材料；

备注：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应当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⑤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和法律依据，

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希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采购活动、修改磋商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成交结果无效、废标、重新采购等，质疑人提出质疑请求还应当对相应的法律依据进行说明。

⑥提出质疑的日期以及质疑人代表联系方式，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20.2 对不符合前文第 20.1 条规定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20.2.1 超过质疑时效提交的或者质疑人不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书面告知质疑人其质疑不成立的原因和理由。

20.2.2 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时效内重新提交质疑函原件。质疑人拒不修改或补充的，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质疑答复期内书面告知对方质疑不成立的原因和理由。

20.2.3 质疑人修改、补充质疑函超过质疑时效提交的按 20.2.1 款处理。供应商提交质疑函时，要认真阅读本章第 20 条关于质疑的相关规定，以免内容或资料不齐，需要修改补充而延误时间。

20.3 对符合前文第 20.1 条规定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21. 投诉

21.1 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1.2 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七、有关信息公告和监督部门

22. 政府采购信息公告媒体

22.1 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公告、更正公告（若有）、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成交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磋商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潜在供应商或供应商务必随时关注，以免遗漏。

22.2 信息公告指定媒体：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

23. 监督管理部门

23.1 磋商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部门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

八、政府采购政策

24、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管理办法或措施：

24.1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 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 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 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 磋商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报价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报价。

24.2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4.3 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 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的划分标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项目属性为货物类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工程类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4）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4.4 供应商按采购文件约定进行工程设计、施工，并采购或使用符合《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要求的绿色建材。

24.5 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 号）规定。

九、根据采购项目特点或政策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 履约保证金

25.1 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特点和需要，确定是否要求成交人在合同签订前，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形式、金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25.2 磋商文件要求在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果成交人无故拖延或者拒不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则视为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该成交人将承担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26. 其他新增内容：

26.1 根据采购项目特点或政策需要补充的其他新增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12项。

26.2 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采购文件具体规定。采购人、成交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填写“采购标的”或“项目概况”）

1、本项目为福建省邮电学校美育中心大楼结构加固及装修工程项目，内容包含美育中心大楼结构加固及装修，其中装修包含外立面、屋面、室内装修、照明插座动力、消火栓喷淋工程、空调风系统等，具体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所示全部内容。

2、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的货物、材料为生产厂家的正规合格产品，并按正规销售渠道供货，投标货物、材料为全新原装未启封的（未经使用和非展览会展示样品设备，外观无刮、碰痕迹，并有下列明显标记：名称、品牌、型号、制造商标识、产地、出厂日期、出产序列号等）。货物、材料的制造标准及技术规范等有关资料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3、供应商所提供的设备及材料的质量不低于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说明中的要求（《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及设计补充说明详见磋商文件相关附件），供应商须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4、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6490361.00 元，最高限价为 6490361.00 元。供应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为无效响应。供应商报价包含设备费及安装调试费，设备费包括设备、配件、辅助材料供应、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费、采购保管等。安装调试费包括安装、系统调试、产品检验检测、土建建筑装饰施工、验收、配合送电、操作人员培训、税收、维保服务以及其他一切相关伴随服务等费用。

5、报价要求

5.1 供应商的首次报价和最后报价超过本项目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的，将视为无效报价。

5.2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完成工程项目施工并经验收合格交付使用过程中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工程主辅材料费、机械设备费用、人工费、施工现场保护、施工现场附属物搬动费用、检验校核、税金、验收费用、保修服务及磋商文件的特别规定等一切费用。上述费用磋商响应供应商应纳入磋商报价，否则将视为磋商响应供应商已经知悉并免费提供。

5.3 本项目采用固定价格方式签订合同，凡出现风险包干范围内的内容时合同价不予调整，但出现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且变更程序和签证手续符合相关规定的，经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审核机构确认后可相应调整合同价格。另外，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施工量，采购人提出变更的子项按相应单价和实际施工量进行总价调整。

5.4 投标时供应商首次报价和最后报价只需填报总金额无须提交详细报价书（即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成交后已标价工程清单中暂列金额按照招标控制价列明暂列金额为准，分部分项（包括分部分项内所有清单子目综合单价及定额子目）及措施费均按统一下浮率下浮后计取，其余计算规则及事项说明均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控制价、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的说明列明为准。其中统一下浮率=1-[(最后报价金额-不可竞争费用)/(最高限价-不可竞争费用)*100%]，最后报价金额作为本项目的价格评审及下浮率计算使用。

5.5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团队人员，在实际施工时须符合磋商文件及其响应文件的要求。

5.6 本项目成交供应商负责拆除、外运原有家具等相关费用须包含在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6、供应商应在成交后一周内完成对工程量清单的核对工作，供应商逾期未提交工程量清单书面申请调整的，视为默认已完成工程量清单的核对。核对后的清单工程量作为完成项目图纸施工内容的包干数量，相应总价即为合同价款，结算时按合同价款进行审核结算，由于工程量清单偏差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技术要求

★1、项目基本要求

1.1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本项目实施的工程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的国家、行业和地方的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主要材料、货物技术要求及质量标准需符合最新国标要求。

2、工程质量

★2.1 本工程必须根据建设部《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等相关规范和规程及施工图纸施工，工程质量标准必须达到国家现行的验评标准中规定的合格等级。因供应商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规定的质量等级，供应商必须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金并承担采购人由此产生的其他损失，并在采购人或监理方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返修，质量验收合格后方交付使用。供应商应按安全施工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成交供应商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发生的费用。在施工过程中造成他人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责任全部由供应商承担，施工安全的一切问题均由供应商负责并承担费用。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如与当地周边相关单位、群众发生纠纷，自行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供应商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未缴纳工伤保险费的由供应商负全责。

（评审项 1）2.2 供应商应提供良好的服务，在施工的各个阶段应事先安排好各项具体工作及采购人需要配合的工作。

（评审项 2）2.3 隐蔽工程等关键工序，供应商应及时报验，不得未经验收擅自进入下一道工序，如若擅自进入下一道工序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取孔、破除等）进行验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关键工序验收时采购人有权邀请权威机构或部门进行复核或检验，如不合格，供应商承担相应费用、工期延误责任及一切由此造成的损失。

（评审项 3）2.4 工程完成后，供应商申报验收前要提供完整、准确的竣工图纸、有关资料及相应数据文件。

（评审项 4）2.5 经采购人或监理人检查认为质量不合格时，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或监理方要求进行整修和返工，由此引起的工程延误和费用供应商自负。

（评审项 5）2.6 整改完毕再次会同验收，验收达到采购人满意，验收结果经双方及监理方确认签字、加盖各自单位的公章，验收过程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施工及现场管理要求

（评审项 6）3.1 供应商必须精心做好各项施工前的准备工作。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采购人所提供的施工工艺规范及相关规定（如施工设计图要求）。

★3.2 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成交项目有关的安全责任。施工过程中，若出现重大安全事故，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需暂停施工，由此对工期造成延误，供应商应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评审项 7）3.3 供应商必须服从采购人的所有工程管理规定。供应商必须严格按图施工，遇有变更时需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施工，变更部分的工程造价根据成交项目预算作相应增减。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工程造价提高，供应商需承担工程造价增加部分的费用。

（评审项 8）3.4 供应商必须在保证工期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施工设施。供应商进入工地必须保证工地四邻建筑物的安全。由施工引起的工地四邻建筑物受到影响由供应商负责。

（评审项 9）3.5 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必须达到合格工程要求。供应商应遵守国家《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以及政府有关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及采购人工作需要，认真做好施工现场的防尘防噪音工作。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供应商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评审项 10）3.6 发生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供应商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监理和采购人，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评审项 11）3.7 供应商负责安排好临时设施的规划和临时设施的搭设，负责对施工及生活临时水电、排水排污的规划及管理。对施工区、材料堆场、材料加工场进行合理的规划，要求悬挂各类警示、标示牌，必须做到标示明显整齐。所有临时设施必须达到环保部门要求、建管部门制订的强制性行业标准。

（评审项 12）3.8 必须做到文明施工。各种材料必须在指定的地方堆放；车辆进出所带来的泥土供应商须及时清理。

（评审项 13）3.9 施工中现场工人必须统一戴安全帽穿安全服，不得穿拖鞋，光脚、光膀子施工。施工管理人员必须统一着装、佩戴工作牌、戴好安全帽。施工机具进场要求，按进度计划进场。

★3.10 按照部颁施工用电应符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T 46-2024 的要求。成交供应商负责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布线和用电安全，遵守采购人有关用电使用规定。

（评审项 14）3.11 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内部管理和有关规定，服从采购人的管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进入采购人办公场所和其他限定区域。

4、材料、设备供应

★4.1 成交供应商自购的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必须是合格产品且符合规范，采购人要求的材料、设备参数详见单个项目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在材料、设备进场前提供相应合格证书、检测报告等（若有需要，采购人可要求成交供应商对进场的主要材料委托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所需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经采购人、本项目监理单位检验其规格、质量和数量，认可后方可进场施工，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进场。当成交供

应商选定的材料质量达不到预期质量目标要求时，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进行更换，采购人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利。若使用劣质材料施工，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制止使用，直至停工、返工或终止合同。无论采购人是否发现和制止，由于使用劣质材料施工所引起的一切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经工程师确认后，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负。进场的所有产品必须是全新、未用、配套齐全、无损的，且主要技术参数符合要求。

（评审项 15） 4.2 采购人要求的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情况详见工程量清单中编制说明要求。供应商须承诺所提供的主要材料设备品牌符合或优于工程量清单中编制说明。

5、项目经理（即项目负责人）及管理人员

★5.1 关于项目经理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施工期间，项目负责人须按照采购人的考勤制度出勤。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每次罚款 1000 元，经查超过三次不在岗，采购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未经采购人允许，成交供应商不得自行更换项目负责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当按照施工现场管理需要配备相应管理人员，且相应管理人员的人数不得低于福建省关于项目施工管理人员配备的要求，即须配备土建施工员、土建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劳务员各 1 名，供应商须在首次响应文件中同时提供上述人员身份证复印件、有效的岗位证书复印件及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六个月（不含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月）的任意一个月由供应商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5.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施工通知后应立即响应并与采购人联系；在项目施工时，应委派专门的专业技术人员（以成交供应商所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委托书为准）在采购人办公地附近驻点，驻点时间为采购人正常上班时间，配合采购人业务归口管理部门相关工作。供应商应针对本项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技术部分中提供专项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按响应无效处理。

6、工程竣工

★6.1 供应商必须按照单项协议约定的竣工日期或采购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因供应商原因不能按照单项协议约定的竣工日期或采购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日扣除人民币 2000 元。

（评审项 16） 6.2 工程质量保修期按工程通过完工验收后、移交给采购人之日起算。

（评审项 17） 6.3 项目验收：项目完成要通知采购人对项目进行验收。供应商需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合理要求进行整改。

7、其他要求

★7.1 供应商须承诺一旦成交，收到进度款后优先用于发放农民工工资，并严格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规定。如若出现工闹等情况，采购人有权直接支付工人工资，资金由供应商应收未收工程款中扣除，应收未收工程款不足时，有权向供应商索赔，并追究相关责任。供应商应针对本项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技术部分中提供专项承诺函（格式自拟）。

（评审项 18） 7.2 供应商竣工交付后，应及时清理建筑及其他垃圾，做好场地卫生，保证场地干净，整洁。

★8、安全责任

8.1 成交供应商进场时，应为工作人员配备专业技术工具，工作人员应具有相应的执业资质（如涉及高空作业的，须具有高空作业证书等），上岗人员必须依照有关规定持证上岗，严禁无证人员操作，并在施工或安装前报采购人审核，服装统一整齐、文明施工。成交供应商应加强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施工现场应采取专项防护措施，以保证施工现场及其相邻区域人员和设施的安全。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在施工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包括负责施工过程中进入现场的非成交供应商人员的安全，与采购人无关。供应商应针对本项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技术部分中提供专项承诺函（格式自拟）。

三、商务条件

采购包 1: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	交货时间	开工令发出后（202）个日历日。
2	★	交货地点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李厝山路 60 号
3	★	交货条件	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其它相关规范合格标准。
4	★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5	★	履约验收方式	1、期次 1，说明：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设计要求和操作规程进行施工。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双方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验收，并及时按有关规定办理交工验收手续。具体详见本章“9、验收标准及方法”。
6	★	合同支付方式	1、此项为系统固定模板表述详见下列“序号 8 其他”内容，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7	★	履约保证金	缴纳，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5% 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 说明：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缴纳合同总金额 5%作为履约保证金。 备注：（1）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银行无条件支付保函（保函有效期应当涵盖本项目合同履约期）等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具体缴纳形式以成交后，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商讨确认。 （2）履约保证金在竣工验收合格两年后，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书面申请且审核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以银行无条件支付保函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在竣工验收合格两年后，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书面申请后退还银行无条件支付保函。
8	★	其他	1、“序号 6：合同支付方式”为系统固定模板表述，具体合同支

			付方式按以下描述为准：（1）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需开具合同总金额 10%的增值税普通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10%合同款。（2）设备进场后，成交供应商需开具合同总金额 20%的增值税普通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20%合同款。（3）项目竣工验收后，成交供应商上报项目整体完工工程量，经采购人及本项目监理单位审核通过后付款至项目完工工程量的 80%；（4）结算文件由成交供应商送审，经采购人及本项目结算审核单位审核确认后，由成交供应商提出申请并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全额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完整报销材料且审核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100%。 2、结算方式：由成交供应商依据下浮率及完工工程量计算项目结算金额(清单外项目单价以本项目预算编制、预算审核单位审定单价*（1-下浮率），经本项目监理单位审核后上报本项目结算审核单位，由本项目结算审核单位出具结算审核报告，经采购人确认后确认本项目结算金额。
--	--	--	---

其他商务要求：

9、验收标准及方法

9.1 验收标准：

本项目要求质量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其它相关规范合格标准。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设计要求和操作规程进行施工。双方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验收，并及时按有关规定办理交工验收手续。

9.2 施工期间，若采购人提出主要施工材料在进场前应出具产品合格文件、检测报告（若采购人对材料有疑义可送检，检测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供应商应及时提供并经采购人审核后方可使用于施工，其性能及技术指标应达到施工图中提供的相关参数及要求，且不低于磋商文件、电子响应文件要求。

9.3 施工完成后由采购人组织专人验收，采购人根据磋商文件条款及附件（含图纸等）、成交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合同及取样检测报告（如有）进行整个项目的验收。成交供应商须承诺在结构加固完工后竣工验收前，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并出具建筑结构安全性及抗震鉴定报告。**供应商应针对本项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技术部分中提供专项承诺函（格式自拟）。**

9.4 验收要求：工程验收时由采购人组织相关职能部门进行，若有需要，采购人可请第三方有资质的专业机构或专家参与验收（费用包含在响应报价中），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可向采购人办理移交手续，在采购人施工现场进行最终检验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验收过程中如有发现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应在项目验收时向采购人提供并移交下列项目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内容）：

施工内业资料，其它正式验收需提供的通知或文本或资料。

9.5 除本磋商文件另有明确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本磋商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成交后应向采购人提供其产品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有权视为验收不合格。

10、工程质量保修期（即缺陷责任期）

10.1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装修工程为 2 年；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其他项目保修期为 2 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0.2 在质量保修期内由于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任何损伤和损坏，成交供应商须负责修理或更换。

10.3 在质量保修期结束前，须由成交供应商代表和采购人代表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任何缺陷必须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修理或更换。在修复之后，成交供应商应将缺陷原因、修理内容、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报告采购人。

10.4 在质量保修期内由于产品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任何损伤和损坏，成交供应商须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

10.5 质量保修期内保养包括定期对整个项目做定期检查、护养和清洁，并提供详细的保养程序表和保养工作内容给采购人。

10.6 质量保修期内上述内容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费用包含在报价总价内。

11、违约责任

11.1 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承包合同无法按时签订，视为供应商违约，供应商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11.2 在签定承包合同之后，供应商要求解除合同的，视为供应商违约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供应商需支付相应的赔偿。

11.3 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除依约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将按有关质量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同时，采购人有权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11.4 若发生死亡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特大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1.5 成交供应商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逾期 30 日未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

11.6 工期违约：本项目总工期为 202 个日历天，总工期每延误一日承担人民币 10000 元的违约金，由采购人直接从工程款中扣抵；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限额：合同价款的 5%；逾期超

过 10 日且未经采购人同意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全部由供应商负责，造成的损失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索取赔偿。

11.7 成交供应商应积极配合采购人做好结算审核的相关工作，对审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意见，逾期 7 日未提交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审核结果。

11.8 在明确违约责任后，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书起七日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或采购人有权从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11.9 成交供应商需在本项目中配置现场管理负责人，现场管理负责人应驻点施工现场，现场管理负责人缺岗，供应商按每日人民币 5000 元标准承担违约金，违约金项从工程款扣除。供应商配置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施工管理人员拒不配合工作的，视为供应商违约，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予以停工，所产生的后果均由供应商承担。

11.10 施工过程中对采购人的财产造成损害的，由供应商负责赔偿。

11.11 安全责任：有关本项目的一切安全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1.12 施工期间须保证零投诉，如有收到投诉对采购人造成不良影响，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赔偿。

11.13 本磋商文件未明确的其它约定事项或条款，待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由双方协商订立。

11.14 除上述具体违约情形外，成交供应商出现违反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要求的其他行为，每发现一次需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

12、违约终止合同

12.1 在合同履行期间，若遇政府部门或上级单位出台有关该项目的政策调整，继续履行合同违反相关政策文件要求的，采购人须提前 30 日通知成交供应商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合同解除，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12.2 供应商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书面解约通知，终止全部或部分协议，同时采购人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1) 在采购过程中以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磋商文件规定的方法获得成交的；

(2) 非因不可抗力停止履行合同的；

(3) 收到采购人的违约通知书之日起，30 日内未履行违约责任的。

(4) 供应商提供的工程、货物或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且拒绝提供整改的；

(5) 供应商无故拒绝履行本合同的。

(6) 供应商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或因供应商任何违约行为导致本合同无法正常继续履行的。

(7) 其他严重损害采购人利益，导致协议难以继续履行的情形。

13、诉讼相关费用承担

13.1 若因成交供应商未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导致采购人所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人身财产的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14、保密要求

14.1 供应商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知悉的或收到的采购人的财务、技术、产品信息或其他工作上的文件资料、工作内容等予以保密，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签订并严格执行《单位保密承诺书》；供应商进入采购人工作区域的工作人员需签订《个人保密承诺书》，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14.2 供应商违反本条约定泄露采购人的涉密信息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4.3 本条款不因合同届满或解除而失效。

15、廉政条款

成交供应商不得有以任何形式行贿采购单位工作人员的行为，若发现并被核查属实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且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成交供应商还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成交供应商的礼金及吃请等，如有违反廉政纪律等行为的，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情节严重的，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责任与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受损失的，供应商应赔偿该损失。

17、不可抗力

17.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7.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8、仲裁、诉讼条款

因采购或与采购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2)方式解决：

(1) 向(采购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注：以上“三、商务条件”均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若有负偏离或未响应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四、其他事项

1、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磋商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工程类）

编制说明

1. 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2. 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应结合采购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采购文件已有约定的，双方均不得对约定进行变更或调整；采购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3. 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4. 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甲方：_____

住所地：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乙方：_____

住所地：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根据项目编号为_____的 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组成部分

- 1.1 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 1.2 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3 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4 其他文件或工程量清单等材料；

二、合同标的

三、合同总金额

3.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四、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 交付时间：

4.2 交付地点：

4.3 交付条件：

五、合同标的应符合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或根据各行业规范、标准等要求约定，具体如下：

六、验收

6.1 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6.2 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七、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八、履约保证金

九、合同有效期

十、违约责任

十一、知识产权

11.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十二、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 若协商解决不成，双方明确按以下第__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

十三、不可抗力

13.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十四、合同条款

十五、其他约定

15.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 CA 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5.3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5.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5.5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_____份；副本_____份，_____

15.6 本合同已用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本项目提供合同融资的金融机构为：_____，甲方应及时将资金支付到本合同乙方账号。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内，向发放政采贷的金融机构提交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贷款金额以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为限。

15.7 其他

十六、合同附件

甲方（采购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第五章 首次响应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本附件所有格式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编制磋商文件时参考使用。由于新增政策、行业管理规定或者不同项目实际特点需要,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对有关表格进行必要的补充或修改，以满足实际项目的使用。

福建省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首次)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包: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日 期: _____

目 录

- 附件 1：响应函
- 附件 2：开标（报价）一览表（含详细报价书）
- 附件 3：资格证明文件
- 附件 4：磋商保证金凭证
- 附件 5：技术和商务偏离表
- 附件 6：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
- 附件 7：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
- 附件 8：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附件 1 磋商响应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公告（或采购邀请书），我方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的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首次响应纸质文件正本__套，副本__套及电子文档__套。

（1）响应函

（2）开标（报价）一览表（含详细报价书）

（3）资格证明文件

（4）磋商保证金凭证

（5）技术和商务偏离表

（6）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

（7）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

（8）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2. 据此函，我方宣布响应承诺如下：

2.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或更正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熟悉和理解其中的要求、条款和条件，且无任何异议。除了我方已在技术和商务偏离表中列出的负偏差和不响应外，我方承诺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附件资料如果有涉及应当保密的内容，我方将严格遵守规定，不将应当保密的内容泄密给第三方或另作它用，如有违反，采购人可依法追究我方的法律责任。

2.2 一旦我方获得成交，我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补充澄清、最后报价等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投入项目所需相关资源，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组织有经验的人员做好项目的实施和服务工作。贵方向我方发出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承诺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3 我方承诺：递交的所有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补充澄清、最后报价等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4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始终保持有效，我方将受此约束。我方对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声明、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我方响应文件中有关复印件或扫描件资料均与原件一致。如有违反，我方将承担法律责任和后果。

2.4 我方已经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我方如果发生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述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况，则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不予退还，我方对此无异议。磋商保证金或保函有效期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保持一致。

2.5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目磋商采购有关的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2.6 我方联系方式、电子信箱和通信地址等信息如下，用于接受贵方发出的与本次磋商活动有关的一切往来信息或通知（包括补充、澄清和成交通知等），我方自行承担信息错误、通讯设备故障或延误查收信息给我方带来的后果和责任。 贵方按我方写明的下述联系方式、电子信箱或通信地址发出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同为我方已收悉并知晓，我方均予以认可。

2.7 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8 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部门进一步审查其中任何资料真实性的要求。

通信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传真号：_____

联系电话（固定电话和移动电话）：_____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_____

供应商代表电子信箱：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350001]JJZB[CS]2025005

项目名称：福建省邮电学校美育中心大楼结构加固及装修项目

采购包：1(福建省邮电学校美育中心大楼结构加固及装修项目)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价款形式	项目经理	执业证书信息	施工工期	施工范围
1	福建省邮电学校美育中心大楼结构加固及装修项目	项	6490361元	{供应商响应}元	总价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合计响应报价：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附件 2-1 详细报价书

说明：

1. 各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出为完成本项目相应采购包工作所必需包含的详细工作内容（如：详细具体货物或服务或工程量清单内容），并以此做出详细的报价书。详细报价书应做出详细完整的报价单价和合价，并汇总计算出报价总价。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详细报价书有统一格式要求的，可以的规定或附表。如果没有特别要求的，则格式由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自行拟制。若采购产品涉及节能环保优先采购的，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只依据电子投标文件的详细报价书、“附件 7-2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2. 为完成相应采购包项下的全部工作所涉及的费用都应包含在详细报价书的各个单项中，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和评估。供应商未做详细分析或理解偏差错漏或不认真严谨等原因造成其未将本合同项下相关项目和费用列入详细报价书的，均视同相关项目和费用为已包含在详细报价书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中，采购人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再多还少补。

3. 对于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采购项目或者如优惠率磋商、单价磋商等特殊类型的磋商采购项目，由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和项目特点提交详细报价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详细报价书有统一格式要求的，可以的规定或附表。如果没有特别要求的，则格式由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自行拟制。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3-1 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声明函（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关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公告（或采购邀请），本签字人代表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我方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资料和说明。本签字人确认响应文件中所有提交的文件、声明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是真实的、合法的、准确的、有效的。

2、供应商的基本概况：

2.1 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

2.2 注册地址：_____

2.3 单位负责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备注：“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为法人的）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

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2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我方已知晓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认真审核自身情况，在此郑重声明，我方具备并满足下列各项条款的规定。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供应商资格且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供应商的要求	供应商对是否符合要求做如实声明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磋商文件对合格供应商的一般规定	供应商对是否违反一般规定做如实声明
供应商除了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外，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之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并愿意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过程中贵方要求提供全部现有资料、数据、文件等予以证实。

备注：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3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供应商代表全名”）为我方的供应商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响应磋商，全权代表我方处理响应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递交响应文件、参与磋商、澄清、签约等工作。供应商代表在响应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供应商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手机：_____

供应商代表：_____身份证号：_____手机：_____

授权方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接受授权方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签署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单位负责人、供应商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要求：真实、有效、清晰

※注意：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磋商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磋商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负责响应文件签字的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上述规定的单位负责人，则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本授权书，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应为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但应当提供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只需要联合体的牵头方提交本授权书，在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应为原件

附件 3-4 证明材料

注：根据采购文件须知前附表 1 第 1 项号的“（2）特定资格条件”要求，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的，可提供符合要求的 3-4-1 资格承诺函，视为满足采购文件的资格要求，供应商根据响应文件格式 3-4-1、3-4-2 提供其中一种证明材料，若重复提供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附件 3-4-1 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自然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具备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情形。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提供资格承诺函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 资格承诺的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否则，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附件 3-4-2 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供应商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供应商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在相应的（ ）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财务状况报告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供应商提供财务报告的

☐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供应商提供资信证明的

☐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事项：

1、请供应商按照自身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其中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即可。

2、供应商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2.2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供应商，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注意事项第 2.1、2.2 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供应商，应按照本格式注意事项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3、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减免税收的供应商

（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在相应的（ ）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供应商提供的税收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含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2.2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供应商，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2.3 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供应商，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障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在相应的（ ）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供应商提供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含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2.2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供应商，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2.3 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对本声明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 磋商文件“供应商的资格”中特定资格条件如果没有特别规定，则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按上述格式提供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即可，声明函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 如果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对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有特别专项要求的，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文件“供应商的资格”中特定资格条件进行明确约定，供应商可以不用提供上述格式要求的声明函，但必须按特定资格条件的规定提供相应专项证明材料，并对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3. 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申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

1、“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附件 3-5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1、由磋商小组通过网站查询并打印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2、经查询，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3、供应商应了解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当供应商受到 200 万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且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时，供应商应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此项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依据（如提供：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行政执法机构对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或者其他有效依据）。

附件 3-6 联合体协议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使用）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响应磋商。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响应磋商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2、成员方：

2.1（成员一的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二、联合体各方的合同金额占比，具体如下：

1. 牵头方（全称）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2. 成员方：

2.1（成员 1 的全称）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

三、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报价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账号、派出供应商代表、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供应商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磋商保证金事宜。

3、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联合体只能确定由其中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因此，联合体各方约定以（应填写“其中一方的全称”，如：联合体确定以成员一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则填写“成员一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四、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六、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成员**： （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 1、磋商文件接受联合体报价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供应商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3、在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供应商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 4、在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供应商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附件 3-7 分包意向协议（若有）

甲方（总包方）：_____（即本项目的供应商）

乙方（分包方）：_____

兹有甲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甲方期望将采购项目的部分采购标的分包给乙方完成，而乙方保证能够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采购标的，甲、乙双方就合同分包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分包标的

（根据双方的意向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二、分包合同金额占比

分包合同价占报价总价的比例：_____ %

三、其他条款

分包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质量要求和标准，验收，款项的支付，履约担保，违约责任，质量保证，知识产权，合同纠纷处理方式，不可抗力等条款待甲方中标（成交）后，根据甲方与采购人签订的总包合同确定具体的内容。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法：	联系方法：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 签约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

- 磋商文件接受合同分包且供应商拟将合同分包的，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 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在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供应商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附件 3-8 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若有)

说明：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在磋商文件“供应商的资格”中特定资格条件，对其它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具体规定，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此项下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若磋商文件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涉及联合体成员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在此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磋商保证金凭证

编制说明

1、在此项下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中下载的有关原始页面的打印件。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平台“保函服务”栏目办理电子保函的，提供电子保函电子格式。

2、磋商保证金是否已提交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执行。

附件 5-1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全称加盖单位公章）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	章节条目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承诺	是否偏离及说明

注：（1）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技术和服务要求等）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以书面方式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和条款提出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则视为供应商能够完全理解并满足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有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不管是多么微小，供应商都应在响应文件中按上表格式加以如实详细说明，否则，供应商成交后才提出或者被采购人发现的任何负偏离或不响应或不满足均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按供应商虚假承诺骗取成交处理，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其磋商保证金（如果未签订合同）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

（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或者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需要通过图片、视频等特殊表达；无法适用上表格式文字说明的，则供应商可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和页码索引，再另页具体提交应答。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附件 5-2 商务条件和其它事项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全称加盖单位公章）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	章节条目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 商务条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承诺	是否偏离及说明

注：（1）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技术和服务要求等）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以书面方式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和条款提出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则视为供应商能够完全理解并满足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有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不管是多么微小，供应商都应在响应文件中按上表格式加以如实详细说明，否则，供应商成交后才提出或者被采购人发现的任何负偏离或不响应或不满足均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按供应商虚假承诺骗取成交处理，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其磋商保证金（如果未签订合同）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

（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或者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需要通过图片、视频等特殊表达；无法适用上表格式文字说明的，则供应商可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和页码索引，再另页具体提交应答。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附件 6 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

说明：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在磋商文件中对供应商需要提供的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进行具体规定或附表格式，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承诺及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 如果没有特别要求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及特点，提供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格式自拟。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7 供应商提交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7-1-1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报价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报价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7-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供应商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供应商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供应商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供应商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供应商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供应商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供应商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若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本声明函，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前，如果已向磋商小组提交上述声明函，视同为供应商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2）请供应商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 ）中打“√”。

（3）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4）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附件 7-1-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承担的工程，并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7-2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项目编号：_____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情况			
采购包	品目号	产品名称	认证种类
*	*-1		供应商自行填写种类，并上传证明附件以便评审查看
	...		
备注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以及“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 若同一采购包内的单个或多个货物取得或同时取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等两项或多项认证的，均按照单个货物对应一项认证的原则统计、计算 1 次。

3.2 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 投标人(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

3.4 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

3.5 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8 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说明：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在磋商文件中对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进行具体规定或附表格式，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承诺及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编写有关资料包括如供应商单位简介、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自己认为体现自身优势，需要补充说明的其它资料，格式自拟。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